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清源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清源先生将其持有的206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融入资金，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8年06月20日，林清源先生于将其持有的6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09月04日，林清源先生将其持有的20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9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10月23日，林清源先生将其持有的160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9年06月14日，林清源先生将上述62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75%，林清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50%；林清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5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 (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2,827.80	11.7825%	1560.00	6.5000%
陈芳	2,827.80	11.7825%	0	0
胡玉彪	2,489.40	10.3725%	0	0
余晓亮	2,095.20	8.7300%	0	0
林清源	1,722.60	7.1775%	0	0
合计	11,962.80	49.8450%	1560.00	6.5000%

三、备查文件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二）证明此次股份解质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7日